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

变更前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6 楼 D2E 区；

变更后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（深圳湾段）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503 室。

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根据上述地址的变更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内容修订如下：

原条款：“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6 楼 D2E 区；邮政编码：518034 。”

变更后条款：“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（深圳湾段）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503 室，邮编：518045 。”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